

編號：

慈濟大學 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

具保密切結廠商（人員）_____於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於慈濟大學執行「_____」業務（或專案），因而知悉 貴校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、電子資料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將恪遵保密規定，未經 貴校書面授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或洩漏、告知、交付、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慈濟大學

具切結書委外廠商（人員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/護照號碼(請寫前 6 碼)：_____

代 表 人（委外廠商）：_____

統 一 編 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西 元 年 月 日

委外單位協同人員 確認有審查資料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本表單個資蒐集聲明：

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本同意書說明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號、聯絡方式(地址、電話)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委外服務中止後3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各該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